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拜城产业园区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购置

项目编号: bex-gkzb-2025-011

甲 方: 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新疆湘龙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 新疆湘龙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城市主战消防车	ZXF5190GXFA P60/ST6	中卓时代牌	辆	1	1450000	1450000
大吨位泡沫消防车	ZXF5430GXFP M240/HT6	中卓时代牌	辆	1	1250000	1250000
35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XGF5345JXFJ P35/G4	徐工牌	辆	1	2366000	2366000
抢险救援消防车	ZXF5130TXFJ Y100/ST6	中卓时代牌	辆	1	950000	950000
合计	大写: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6016000.00 元					

1、交货时间: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6016000.00元)人民币。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1、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1 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终身维护。如车辆厂家规定的质保期超过 1 年的，以厂家的质保期为准。

2、质保金，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3% 质量保函。

六、供货安装期：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供货。

七、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供货完成后支付 70%。

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修理或调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派技术人员免费进行修理或调试，直至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2）更换：对于无法通过修理或调试达到技术要求，或修理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货物，乙方应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同型号或性能更优的货物。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折价接受：若货物部分功能未达技术要求但不影响主要功能使用，且甲方同意接受的，双方可协商折价处理。折价金额由双方根据技术偏差程度及对使用价值的影响协商确定。

（4）退货退款：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无法更换、或经多次

处理仍无法满足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退还该货物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如运输、拆卸等）。

（5）赔偿损失：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如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整机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十、运输及发运

1、乙方提供发货清单。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3、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后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2、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拜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账 号：
开户行：
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湘龙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柯柯牙祥云社区（314国道994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饶康成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99320008
邮政编码：843000
账 号：65965920101880000646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统一信用代码：91652901MA775FCA2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